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57號

原告 施建安

被告 楊博儒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（112年度簡上字第34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如僅應就附帶民事訴訟為審判者，應以裁定將該案件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但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不合法者，不在此限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1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楊博儒因毀棄損壞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以112年度中簡字第1221號判處罪刑在案，嗣被告於上訴期間內提起上訴（檢察官未提起上訴），該案於112年7月14日繫屬本院合議庭，而原告施建安於該案第二審辯論終結前之112年11月15日具狀對被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等節，有刑事簡易判決、刑事聲明上訴狀、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及其上本院收狀戳章在卷可稽，是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固屬合法。惟被告於113年2月20日審理期日當庭以言詞及書狀撤回上開刑事案件之上訴，有審判筆錄及撤回上訴狀附卷足憑，則上開刑事案件既因被告撤回上訴而終結，其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業已失所附麗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院刑事庭自不得專就附帶民事訴訟部分為審判，而應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爰此裁定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01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施慶鴻
02 法官 彭國能
03 法官 羅羽媛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不得抗告。
06 書記官 劉欣怡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